

106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盧啓昌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王國城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苑竣唐	2	2	5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期別)	主要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106.06.21 (民國 106 年第一次常會)	●推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07.28 (民國 106 年第二次常會)	●討論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6.10.30 (民國 106 年第三次常會)	●討論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核准修正後之『105 年度稽核計劃』。	
106.12.22 (民國 106 年第四次常會)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核准『107 年度內控循環稽核計劃』。 ●核准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無反對意見，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審委會日期(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06.07.28 (民國 106 年第二次常會)	●審閱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討論民國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法規變動報告

106.10.30 (民國 106 年第三次常會)	● 審閱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審核修正後之『105 年度稽核計劃』	● 討論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任何審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 法規變動報告
106.12.22 (民國 106 年第四次常會)	● 審核民國 107 年度內控循環稽核計劃 ● 審核修訂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 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及獨立性